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rts Group Limited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2	241,993	171,227
銷售成本		(7,798)	(5,968)
經營成本		(112,021)	(80,486)
毛利		122,174	84,773
其他收入		8,185	3,046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7,544)	76,342
行政支出		(80,013)	(74,093)
員工成本	3	(26,472)	(14,694)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	16,330	75,374
稅項	5	—	—
		<u>16,330</u>	<u>75,374</u>
期內全面收入及溢利總額		<u>16,330</u>	<u>75,374</u>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4,663	75,361
非控股權益		1,667	13
		<u>16,330</u>	<u>75,3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		<u>0.16 仙</u>	<u>1.01 仙</u>
— 攤薄		<u>0.15 仙</u>	<u>1.01 仙</u>

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87,015	2,305,632
遞延稅項資產		5,575	5,575
酒店翻新之訂金		—	4,121
		<u>2,292,590</u>	<u>2,315,3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930	2,105
可供出售投資		4,047	4,047
交易證券		145,065	152,609
應收貸款		56,103	76,75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50,340	50,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41,708	651,630
		<u>1,499,193</u>	<u>937,4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40,153	44,218
借貸		—	597
		<u>40,153</u>	<u>44,815</u>
流動資產淨值		<u>1,459,040</u>	<u>892,588</u>
資產淨值		<u><u>3,751,630</u></u>	<u><u>3,207,916</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3,194	88,678
儲備		3,644,229	3,116,69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747,423</u>	<u>3,205,376</u>
非控股權益		4,207	2,540
權益總額		<u><u>3,751,630</u></u>	<u><u>3,207,916</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獲得董事局批准。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價值或重估值(視乎情況所需)計量。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 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租賃」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刪除其中具體規定土地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除非土地所有權預計在租期結束時轉讓。新修訂提供了新的指導，指示公司應該按照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標準，用判斷來決定該租賃是否轉移了與土地所有權有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公司應於修訂採納日，按融資租賃訂立時之資料，重新評估未到期租賃土地的分類。

於採納該修訂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現有的土地租賃安排，儘管在租賃期完結時，業權不會轉讓至本集團，本集團仍認為這種安排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嫁予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該修訂前，該等租賃以歷史成本列賬，並以租賃期作攤銷。由於該等租賃被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租賃以估值入賬並按未屆滿租賃期折舊。重估該等租賃所產生的變動一般會撥入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之權益中獨立累計。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修訂。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增加	9,128	7,8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減少	(9,471)	(7,814)
期內溢利減少	<u>(343)</u>	<u>—</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	<u>—仙</u>	<u>—仙</u>

採納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過往 會計政策 千港元	採納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之 修訂的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9,405	736,227	2,305,632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21,306	(21,306)	—
— 非即期	710,431	(710,431)	—
	<u>2,301,142</u>	<u>4,490</u>	<u>2,305,632</u>
物業重估儲備	642,569	2,819	645,388
保留盈利	551,151	1,671	552,822
	<u>1,193,720</u>	<u>4,490</u>	<u>1,198,210</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59,917	727,098	2,287,015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	19,100	(19,100)	—
— 非即期	703,165	(703,165)	—
	<u>2,282,182</u>	<u>4,833</u>	<u>2,287,015</u>
物業重估儲備	634,511	2,761	637,272
保留盈利	573,564	2,072	575,636
	<u>1,208,075</u>	<u>4,833</u>	<u>1,212,908</u>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為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規定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i)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四個呈報業務分部：

(a) 酒店擁有及管理分類為經營酒店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b) 食物及飲料分類為經營酒店內之餐廳。

(c) 賭場分類為經營酒店內之賭場。

(d) 證券投資分類為買賣上市證券。

並無匯總各業務分部以形成上述呈報業務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控各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衡量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進行評估。利息收入及支出不會計入經管理層審閱的各業務分部之業績內。除下述者外，提供予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之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分類間之收益乃按與公平交易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報告之外部客戶收益之計量基準與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擁有及 管理酒店 千港元	食物及 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	55,519	16,304	170,170	–	241,993	–	241,993
分類間	15,441	–	–	–	15,441	(15,441)	–
收益總額	<u>70,960</u>	<u>16,304</u>	<u>170,170</u>	<u>–</u>	<u>257,434</u>	<u>(15,441)</u>	<u>241,993</u>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u>44,027</u>	<u>(2,375)</u>	<u>63,415</u>	<u>965</u>	<u>106,032</u>	<u>–</u>	<u>106,032</u>
其他收入							1,478
利息收入							5,742
公司營運開支							(15,245)
折舊							(49,984)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支出							(22,40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1,748)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虧損							(7,544)
除稅前溢利							<u>16,330</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重列)

	擁有及 管理酒店 千港元	食物及 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呈報分部 總計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客戶	32,338	15,555	123,334	–	171,227	–	171,227
分類間	12,000	–	–	–	12,000	(12,000)	–
收益總額	44,338	15,555	123,334	–	183,227	(12,000)	171,227
經調整未計利息、所得稅、 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0,869	(3,152)	53,438	654	71,809	–	71,809
其他收入							504
利息收入							1,957
公司營運開支							(16,008)
折舊							(52,253)
授出購股權之相關支出							(6,977)
交易證券之公平值收益							76,342
除稅前溢利							75,374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分部之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擁有及 管理酒店 千港元	食物及 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717,450	468,058	839,988	146,057	3,171,553
未分配公司資產					554,505
應收貸款					56,103
遞延稅項資產					5,575
可供出售投資					4,047
					3,791,78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重列)

	擁有及 管理酒店 千港元	食物及 飲料 千港元	賭場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1,613,676	559,384	746,756	155,649	3,075,465
未分配公司資產					90,893
應收貸款					76,751
遞延稅項資產					5,575
可供出售投資					4,047
					<u>3,252,731</u>

3. 員工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41,822	42,28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8	104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權益交收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12,601	480
	<u>54,521</u>	<u>42,870</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示員工成本金額	26,472	14,694
列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經營成本之員工成本	28,049	28,176
	<u>54,521</u>	<u>42,870</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折舊

1,748

—

49,984

52,253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期內在澳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澳門所得補充稅準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股息支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1港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

—

73,863

董事局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16</u>	<u>1.01</u>
每股攤薄盈利	<u><u>0.15</u></u>	<u><u>1.01</u></u>

(a) 每股基本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盈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u><u>14,663</u></u>	<u><u>75,361</u></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9,047,720,307</u></u>	<u><u>7,451,605,591</u></u>

(b)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盈利與上文所述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相同。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被視作以零代價 就下列發行之股份：		
— 購股權	9,047,720,307	7,451,605,591
— 認股權證	353,876,899	—
	268,582,174	—
	<u>9,670,179,380</u>	<u>7,451,605,59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期內普通股平均市價並無超過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故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並無攤薄影響。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1,566	42,51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74	7,742
	<u>50,340</u>	<u>50,26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報告期末其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2,609	29,406
31至60日	17,588	12,597
61至90日	2,068	967
90日以上	17,053	15,554
	<hr/>	<hr/>
呆賬撥備	59,318 (17,752)	58,524 (16,005)
	<hr/>	<hr/>
	41,566	42,519
	<hr/> <hr/>	<hr/> <hr/>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2,079	13,47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074	30,746
	<hr/>	<hr/>
	40,153	44,218
	<hr/> <hr/>	<hr/> <hr/>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9,037	8,138
31至60日	2,990	3,628
61至90日	29	1,567
90日以上	23	139
	<hr/>	<hr/>
	12,079	13,472
	<hr/> <hr/>	<hr/> <h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娛樂及酒店服務。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受惠於全球經濟反彈好轉。尤其澳門博彩及旅遊業表現出色，帶動本集團核心業務所產生業績提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24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約171,0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增長約42%。

呈列於業務分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款項約為106,0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1,809,000港元)，顯示經營業績錄得48%的大幅增長。在管理團隊的專致努力下，酒店業務及博彩業務表現均鼓舞人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16港仙(二零零九年：1.01港仙)。

業務及財務回顧

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酒店業務(主要包括客房、食品和飲料銷售及其他租賃收入)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大幅增長。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為72,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00港元)。酒店業務收益佔總營業額30%(二零零九年：28%)。於回顧期內，兩間酒店的平均入住率逾70%。兩間酒店的日均房租亦較二零零九年同期有所增長。翻新客房之需求持續增長，表明持續翻新客房乃為成功，可增加客房租金及入住率。

博彩業務

本集團賭場由執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伴隨着澳門博彩業的快速發展，該兩個賭場一直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收入。為挽留優質客戶及吸引潛在客戶，本集團加強其會員計劃並向會員提供一系列的激勵措施以增加彼等在賭場的消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賭場收益(包括博彩收益及賭場內之食物及飲料銷售)為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3,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8%。賭場收益佔總營業額70%(二零零九年：7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兩個中場、兩間自助貴賓廳及兩間角子機廳分別有65張台、8張台及206台角子機。透過該等設備齊全之娛樂設施，本集團可持續受益於澳門市場之穩定收益來源。

上市證券買賣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全球股市一直停滯不前。因此，於回顧期內，證券交易市值錄得重估虧損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重估收益76,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交易證券價值約145,0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客人用品、向客戶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所用之食品及飲料。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由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約7,800,000港元。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酒店業務之改善。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主要指工資及其他酒店業務之經營費用，以及同博彩業務之佣金開支。於回顧期內，經營成本由80,000,000港元增至112,000,000港元。經營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改善及轉碼佣金率上升，以提高博彩業務競爭力。結果，收入相應增長。

行政開支

於回顧期內，行政開支由約74,000,000港元增至80,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根據授予若干顧問之購股權而向彼等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增加。其他開支項目受到嚴格控制監管。

未來業務前景

雖然本集團透過推行完善的會員計劃，同時繼續進行多項市場及推廣活動。客戶在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賭場套票優惠時，亦可享用賭場內其他印象深刻之服務。鑑於在該計劃的會員基礎持續擴大，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該計劃以吸引新客戶。

翻新客房需求旺盛，本集團將繼續於該領域投資，以把握增加收入之機會。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與旅行社之關係，並提供優惠及與商業合作夥伴聯合促銷以擴大入宿該兩間酒店之客戶範圍。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顧問行使其購股權認購本公司16,000,000股新股。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認股權證之若干登記持有人認購本公司1,435,680,377股新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747,000,000港元及1,459,00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42,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7.3（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淨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由於本集團持有淨現金，因此並無呈列淨資本負債比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酒店收益大部份以澳門幣（「澳門幣」）列值，倘澳門幣之匯率較為穩定，則認為其所面對的匯率風險將甚微。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700名僱員。僱員待遇、晉升機會及薪酬調整乃根據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與專業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中期股息

董事局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全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各項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及政策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引用，並就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告之內部一致等問題進行磋商。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即兩名執行董事李月華博士及王顯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余伯仁先生。